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ENSUN ENTERPRISES LIMITED

### 正商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及債務證券代號：40859)

###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正商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2) (a)、37.47A、37.47B 及 37.47E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9 月 17 日及 2021 年 9 月 23 日的公告（「該等公告」）。

#### 延遲支付利息

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發行的2024年到期的12.50%優先票據（ISIN:XS2385313064）（「2024年票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2024年票據項下金額為10,000,000美元的利息於2023年10月23日到期應付，本公司有30天的寬限期支付利息，該寬限期已於2023年11月22日到期。由於不可預見的技術原因，本公司未能及時將資金匯至境外以支付該筆利息。截至本公告日，該筆利息仍未支付。因此，在2024年票據的條款下發生了違約事件。

本公司計劃儘快安排支付利息，以補救因延遲支付利息而造成的任何違約。

本公司正與2024年票據持有人就延遲支付利息進行真誠的討論，並將與債權人保持積極溝通，並尋求實施最佳解決方案。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其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考慮相關風險及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正商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敬國

香港，2023 年 11 月 22 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敬國先生及張國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 Huang Yanping 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達先生、馬運弢先生及李惠群博士。